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3）40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靳*	身份证件号	6325231976*****	
		住址	青海省湟源县和平乡**	联系电话	1399735****	
	单位	名称	/			
		地址	/	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2328 投诉：2023 年 10 月 28 日 7 时 45 分，当事人靳*驾驶青 ATD1** 出租汽车从湟源县和平乡载客 1 人至湟源县城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微信收取车费 5 元，后乘客要求送至湟源县职业技术学院再次微信收取车费 5 元，共计收取 10 元。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靳*进行询问，当事人靳*承认驾驶青 ATD1** 出租汽车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有驾驶人靳*签名的《询问笔录》及微信收取车费证据。当事人靳*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，愿接受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有其签名的《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（¥5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****支行，账号 9630090100*****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